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授權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立信德豪」	指	辭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顧明女士
賴寒先生
沈立女士
龔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5樓1512室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堅幸先生
李萍女士
林佳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載，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輪換核數師將有助提升核數師之獨立性，而由於立信德豪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段時間，故正值適當時候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已辭任核數師，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生效，不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

立信德豪已經以書面方式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信德豪辭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乃一間具規模之資深會計師行，有能力配合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2,336,982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168,491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及第3項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註下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喆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之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回購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1,684,910股股份。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1,684,91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26,168,491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回購之資金

股份之回購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而有關內部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

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回購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41,372,5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23%。該241,372,577股股份由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希景集團有限公司由Hong Kong Hope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g Kong Hope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天先生擁有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99%股本。有關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方面，本公司於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不擬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八月	2.062	1.328
九月	2.487	1.762
十月	2.665	2.124
十一月	2.945	2.086
十二月	3.119	2.39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945	2.646
二月	3.525	3.264
三月	3.525	3.312
四月	3.380	3.283
五月	4.027	3.283
六月	4.160	3.910
七月	4.020	3.96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即使有關配發／授出並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作出)；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亦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2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3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喆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賴寒先生、沈立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